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2023年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2023年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并结合工作实际，
于3月1日前，制定本科室、本单位工作方案。



2023年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持续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升市场监管效能，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冀政字〔2019〕22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相结合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20〕144号）、《2023年秦皇岛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秦双随机办〔2023〕1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思路及目标

（一）以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为依托，持续完善“一单两库一指引”。动态调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随机抽查工作指引，不断完善对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的分类标注，凡是需要第三方或专业机构（专家）协助参与完成抽查工作的科室、单位，都要建立相应的专家库。提升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的稳定性、适用性和便利化、规范化，确保满足各类抽查需求。

（二）以科室（或单位）联合抽查为重点，不断扩大各科室、各单位联合随机抽查的覆盖面、占比率。加强科室（或单位）间的协调联动，使联合抽查成为各科室、单位间日常监管的主要方式。通过河

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统一工作流程，确保部门联合抽查规范有序开展。

（三）以提高监管效能为目标，持续完善企业信用风险差异化随机抽查机制，在巩固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运用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深化运用场景，不断提升随机抽查的靶向性、精准性，在监管既“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上迈出新步伐。

（四）以规范化建设为基础，不断提升工作水平。深入贯彻落实《随机抽查工作规范-河北省地方标准》，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业务培训和宣传力度，不断提升执法人员综合素质和执法检查能力，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二、主要工作任务

（一）强化基础支撑。依托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根据本科室、单位职责职能，在平台中持续完善“一单两库”等基础信息，并在随机抽查事项库中及时动态调整本科室、单位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工作指引，把适用随机抽查的监管事项纳入本单位、本科室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中，确保实现随机抽查事项全覆盖，并完成与“互联网+监管”中监管事项的映射。结合监管重点，合理确定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及时在监管平台中完成本系统抽查结果表述与市场监管总局明确的抽查结果表述映射工作，便于各科室、单位抽查结果记于企业名下并公示。各科室、单位要依据自身对应的上级部门、“三定”方案中的监管职责及时对涉及本单位、科室监管事权的事项进行认领，形成本级的抽查事项清单。各科室、单位要动态调整本部门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确保

本部门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应纳尽纳”。各科室、单位要完成本系统分类标注，并利用分类标签库完成对本级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的分类标注，实现对检查对象的精准抽取、对执法人员的精准匹配，提升监管效能。（责任单位：各科室各单位；完成时限：4月前）

（二）强化联合监管。各科室、各单位要按照“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建立完善行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相关部门参与的部门联合抽查机制。要贯彻落实省级及市级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结合监管实际，科学合理确定联合部门数量，不盲目追求参与部门多、事项覆盖全，在兼顾成本与效能的前提下，鼓励不断扩大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的覆盖面、占比率，使科室（单位）联合抽查成为本地区日常监管的主要监管方式，确保今年联合抽查次数占随机抽查总次数的比例不低于25%，部门联合抽查户数占随机抽查总户数的比例不低于15%，使广大市场主体体会到“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所释放的红利。今年，局计划开展8次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开展1次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责任单位：内部联合抽查各科室各单位，跨部门联合抽查物业管理科，完成时限：全年）

（三）着力提升监管效能。各科室、单位要认真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相结合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20〕144号），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相结合，以制定年度随机抽查计划为抓手，将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结果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深度融合，运用信用风险分级分类开展的抽查次数占抽查企业总次数的比例不低于80%。推动重点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效对接，对重点检查事项、重要监管领域及高风

险主体要通过加大抽查比例和频次等监管措施，守住安全底线。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通过大数据分析、重点指标监测等手段，加大对抽查检查结果的运用，探索推进企业信用风险监测预警，在预判式监管上实现新突破。（责任单位：各科室各单位，完成时限：全年）

（四）规范随机抽查工作程序。各科室、单位要认真落实《随机抽查工作规范-河北省地方标准》，严格规范随机抽查工作程序，提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化、标准化水平。严格按照我局2023年度随机抽查计划开展抽查，加强组织随机抽查前的业务培训力度，提升抽查效果；年度计划、实施方案、抽查结果及后续处理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开。对需调整的年度抽查计划必须严格履行相关工作程序，调整后的年度抽查计划要及时向社会公开。健全随机抽查后续处置机制，规范问题线索的转办、移送等工作，依法定程序及时移交有处置权限的机构和相关部门，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实现随机抽查监管闭环。加强随机抽查结果运用，加大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的信用惩戒力度，将其纳入主体的信用记录，实施联合惩戒，增强随机抽查的震慑力，提升市场主体诚信守法经营自律意识，推动构建企业自律、行业自治、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多元化共治格局。（责任单位：各科室各单位，完成时限：全年）

（五）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各科室、各单位要认真梳理总结随机抽查工作经验，加大宣传报道力度，不仅通过新闻媒体、广播电视、官方网站等方式宣传报道，还要寓服务于监管之中，在实地检查中宣讲政策，不断增强企业、社会对双随机抽查监管方式的认知度，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各科室各单位要将好经验、好做法固化为制度机制，不断提升“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整体水平。要常态化开展随机抽查工作培训，既加强对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和管理人员的系统使用培训，又强化对随机抽查工作规范-河北省地方标准的培训，提高基层执法人员综合素质和执法能力，满足联合抽查工作需求，实现抽查工作规范有序、抽查结果认定统一。

（责任单位：各科室各单位，完成时限：全年）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科室、各单位要站在建设国际一流旅游城市的高度，充分认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于构建新型监管机制、提升监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作用，各科室、各单位的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健全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细化工作目标和推进举措，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做出积极贡献。

（二）履行职责，积极协调配合。各科室、各单位要在局人事法规科的指导监督下，认真落实主体责任，按照“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及市双随机办的相关要求，特别是牵头科室，要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并做好对相关科室、局属单位的组织、协调、汇总、系统录入等工作。各科室、各单位要加强沟通，主动配合，密切协作，形成工作合力。

（三）加强问效，加大督查力度。各科室、各单位要积极推行随机抽查回访机制，提升随机抽查中的问题发现率，要采取适当方式，运用好督导检查“指挥棒”作用，加强对本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督促指导，以督查促问题发现、以督查促整改落实。内部随机抽查牵头科室，务必重点强化对抽查计划的制定与落实、按时限完成结果录入、发现问题的后续处理等环节的督查，坚决克服方案制

定不认真、现场检查走过场、纸上填报、结果录入审核把关不严等不认真履行职责的现象。人事法规科将适时对各科室、各单位双随机抽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讲评通报。

各科室、各单位要认真执行信息联络员制度，按时报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开展情况。于每月 18 日前将月报表，每季度最后 1 个工作日前将各科室、各单位每季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总结报送人事法规科。

附件：“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月报表

市有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月报表

(本年度累计数据)

单位名称(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通过河北 双随机执 法监管平 台开展抽 查情况	本部门开展随机抽查次数、户数及发现问题户数(包含部门内 部和部门联合)	
	本部门开展部门内部随机抽查次数、户数及发现问题户数	
	本部门开展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次数、户数及发现问题户数	
	本部门涉及企业的随机抽查的次数、户数及发现问题户数(抽查 对象为企业)	
	本部门利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开展随机抽查的次数、户数 及发现问题户数	
通过其他 平 台开展 抽查 情况	本部门开展抽查次数、户数及发现问题户数	
	本部门涉及企业的随机抽查次数、户数及发现问题户数(抽查对 象为企业)	
	本部门利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开展随机抽查的次数、户数 及发现问题户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